**关于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**

**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和“过紧日子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》、潍坊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落实过 “紧日子” 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以及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编制2023年省级预算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推进各单位、各部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建设节约型校园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预算编制**

**（一）按照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**

年度预算安排坚持量力而行，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着力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问题，全力保障学校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和重要改革的支出需求，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经费预算只减不增，加强支出事项必要性、合理性的审核。紧兜民生底线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对不该安排的支出和可干可不干的项目，一律不得列入预算。进一步明确预算评审、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、监督考核等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机制。

**（二）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**

严格控制新增支出政策和既有政策提标扩面，可暂缓实施或分年安排的项目应延缓至以后年度安排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合理预计2023年各方面新增政策预期，提高预算安排的前瞻性、灵活性，执行中确需出台的新增政策，原则上通过调整既有预算统筹保障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决策机制**

着力强化部门内控管理，将项目立项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、落实到位，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。

**二、规范财务支出**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潍坊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严格预算约束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。对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、应急性等支出，全部通过现有预算调整解决。对各类业务经费，坚持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，对不该开支或不必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。

**（一）严格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管理**

加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统筹安排和经费预算总额控制，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，严格执行支出标准最高限额。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，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。认真落实公车改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，不得超标准租赁各类高档豪华车辆。

**（二）严格差旅费、交通费支出管理**

从严控制差旅人数和天数，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，严禁开展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，严格执行中层领导干部出差校内审批制度。出差期间，提倡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,选择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宾馆住宿。市内公务出行，根据距离远近、紧急程度、出行安全和保密要求等具体情况选择出行方式，提倡绿色出行，鼓励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和乘坐学校班车、公交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**（三）严格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管理**

各类会议坚持“以会养会”的原则，倡导会风简朴、务实、高效，严格执行会议预算审批制度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预算规模，充分运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降低会议成本，提高会议效率。注重培训实效，防止形式主义，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培训，严禁参加无实质内容或高收费的商业性培训。

**（四）严格办公费支出管理**

推行无纸化办公，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，会议交流汇报提倡采取电子形式，减少纸张使用，如需书面材料推行双面打印。严格控制笔、笔记本、手提袋等办公用品定制，严格控制宣传手册、宣传片制作、展板设计、舞台搭建、设备租赁等费用，应充分利用数字媒体形式开展宣传。

**（五）规范津补贴支出管理**

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报销审核，不得报销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，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补贴。严格执行学校劳务酬金管理办法，严禁超过规定标准、范围发放津贴补贴。未经人事处批准，各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出台津贴、补贴、奖励政策。对切块下达各单位的绩效工资，各单位应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，不得巧立名目、非集体决策、随意、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。

**三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**

按照量力而行和讲求绩效的原则，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，防止过度保障，避免资金浪费、闲置。对立项后不跟踪问效和绩效考核的项目，将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削减相应的经费。各单位要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根据业务实际和项目管理需求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对发现问题和管理漏洞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**四、自觉接受监督**

各单位在工作中要坚持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从管理源头和制度层面解决问题。积极配合纪委监察、审计、财务等部门，对落实过“紧日子”相关工作措施的情况进行督导、检查。

 计划财务处

 2022年8月18日